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和全部工程监理(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施工和监理)NYJZQ-6标,工期1461天,中标价约30.4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4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84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8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526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67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413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014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010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88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77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90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4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60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6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0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1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5智慧02”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33%。“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智慧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更正备注:本段内容在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以下简称“回售公告”)中也有相同内容,即回售公告第2页第3段。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回售公告第2页第3段第3行的“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9日)”表述有误,应更正为“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因本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次回售等同于“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智慧02”债券,请“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按上述约定,为确保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智慧02”,代码“1364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5月24日,起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5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3%;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5智慧02”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2019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仍为5.3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4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公司将于2019年5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33%。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4月9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4月10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1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2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4月22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17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5月23日	公司发布《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智慧02”公司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15智慧02”公司债券,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智慧02”债券持有人对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风险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智慧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期债券回售所付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系人:孙涵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传真:0510-85203300

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4、债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4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4元,相对于当日0.9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7%;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77元,相对于当日0.9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86%。截止2019年4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3462.63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5%

拟新增注册资本:6430.60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苏美达房地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截至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合格投资人认购总比例未达到65%,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持股35%;

战略投资者持股6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增资人所有土地使用权(六单国用(1998)字第158号)的相关权益仍归原股东所有,意向投资人增资完成后放弃该土地使用相关权益。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0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42326.4822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478%;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42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1.1249%;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16%;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261%;其余22家股东43.2073%。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拟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60997.0638万股

拟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3.3427元人民币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表态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引进战略投资人,进一步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2、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3、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快速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全部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共计持股不高于30%,原股东共计持股不低于70%;新、老股东中,国有股份合计不高于49%,非国有股份合计不低于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1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闫俊荣女士属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7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万份调整为4,260万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00万股调整为1,4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3元。

(七)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17年5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7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九)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2,5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5,0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0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1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0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5,000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7,50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46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9,278,75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246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425,0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9,278,750份;同意24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6,42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19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十八)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及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7,500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及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750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8,12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2019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5.17-0.70=14.47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4.03-0.70=13.3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收回收益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时照明”)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2019/2/20	7.04	3.00%	7.04	0.01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诗照明”)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2019/2/20	6.41	3.00%	6.41	0.01
上海舰纯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2019/2/15	11.19	3.00%	11.19	0.01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普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1/12-2019/3/5	2019/3/12	668.86	3.00%	668.86	5.48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1/24-2019/3/26	2019/1/25-2019/3/27	89,120.00	2.90%-3.00%	89,120.00	39.43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日申利	浮动收益	2018/11/26-2019/1/17	2019/1/15-2019/3/26	64,000.00	3.75%-3.88%	64,000.00	243.47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稳得利28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2/12-2019/2/19	2019/1/9-2019/3/19	48,000.00	3.85%-3.90%	48,000.00	144.41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稳得利35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2/19-2019/2/15	2019/1/23-2019/3/22	178,000.00	3.85%-4.60%	178,000.00	703.29
欧普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26-2019/3/28	2019/1/2-2019/3/29	301,993.29	3.00%	301,993.29	137.53
欧普照明	农业银行中山古镇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2-2019/2/20	2019/1/3-2019/2/25	175.00	3.00%	175.00	0.12
欧普照明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世金融安起私募基金	浮动收益	2018/12/28	2019/3/1	5,000.00	6.90%	5,000.00	55.79
欧普照明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世金融安如私募基金	浮动收益	2018/11/9	2019/2/15	10,000.00	6.40%	10,000.00	161.19
欧普照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新城供应链金融2018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浮动收益	2018/12/21	2019/1/22	4,700.00	5.20%	4,700.00	20.76
欧普照明	招商银行大连路支行	日益月鑫30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1/30-2019/2/20	2019/1/2-2019/3/22	36,000.00	3.90%-4.10%	36,000.00	121.70
欧普照明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固定收益	2018/12/19-2018/12/27	2019/1/2	22,000.00	5.37%-6.90%	22,000.00	42.38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隆节能”)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6	2019/3/27	990.00	3.00%	990.00	0.08
乾隆节能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日申利	浮动收益	2018/11/27	2019/3/26	1,000.00	3.77%	1,000.00	12.38
乾隆节能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29-2019/2/26	2019/1/3-2019/3/6	690.00	3.00%	690.00	0.41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隆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0/30-2019/1/30	2019/2/21	56.78	3.00%	56.78	0.48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道路”)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1/29-2019/2/15	2019/2/15-2019/2/20	180.00	2.90%-3.00%	180.00	0.18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智慧”)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29-2019/3/20	2019/1/7-2019/3/25	4,015.52	3.00%	4,015.52	2.83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	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3-2018/12/28	2019/1/8-2019/1/16	350.00	3.00%	350.00	0.45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智能”)	农业银行中山民众支行	安心灵动20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2/14	2019/1/8	13,000.00	3.00%	13,000.00	29.92
欧普智能	农业银行中山民众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12-2019/3/20	2019/1/7-2019/3/25	15,148.69	3.00%	15,148.69	27.13
欧普智能	农业银行中山古镇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21	2019/1/14	130.00	3.00%	130.00	0.26
欧普(江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江门)”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6	2019/3/27	2,500.00	3.00%	2,500.00	0.21
欧普(江门)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日申利	浮动收益	2018/11/28	2019/3/26	2,500.00	2.90%	2,500.00	30.70
欧普(江门)	农业银行江门新会崖门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2/29-2019/1/30	2019/1/3-2019/2/19	3,648.15	3.00%	3,648.15	1.53
合计						803,890.93		803,890.93	1,782.15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2019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随时可赎回	3.00%	4.30
普诗照明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随时可赎回	3.00%	20.00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1/30	随时可赎回	3.00%	560.00
欧普(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程桥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随时可赎回	3.00%	85.00
酷普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30	随时可赎回	3.00%	5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9	随时可赎回	3.00%	7,58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日申利	浮动收益	2019/3/29	随时可赎回	3.75%-3.89%	48,00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稳得利35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9/3/6	2019/4/10	3.85%	10,00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稳得利63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9/3/6	2019/4/23-2019/5/28	4.05%	97,80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蕴通理财稳得利103天	浮动收益	2019/3/29	2019/7/10	4.35%	22,00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蕴通理财稳得利96天	浮动收益	2019/3/29	2019/7/3	4.35%	5,000.00
欧普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蕴通稳得利179天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2/21	2019/6/18	4.35%	9,700.00
欧普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进取”系列理财	浮动收益	2018/12/21	2019/4/4	4.15%-4.41%	59,400.00
欧普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3/29	随时可赎回	3.00%	10,500.00
乾隆节能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9	随时可赎回	2.90%-3.00%	1,140.00
乾隆节能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1/29-2019/3/29	随时可赎回	3.00%	815.37
尚隆照明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8/10/9	随时可赎回	3.00%	50.00
尚隆照明	农业银行张江集电港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10/9	随时可赎回	3.00%	255.00
欧普道路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9	随时可赎回	3.00%	50.00
苏州欧普	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3/7	随时可赎回	3.00%	130.00
苏州欧普	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日积月累	浮动收益	2018/7/17	随时可赎回	3.10%	100.00
欧普智能	农业银行中山民众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8/07/17	随时可赎回	3.00%	18,280.00
欧普(江门)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久久养老日盈	浮动收益	2019/3/27	随时可赎回	3.00%	2,320.00
欧普(江门)	农业银行江门新会崖门支行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2019/2/28	随时可赎回	3.00%	10.00
合计							293,849.67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为38.49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电器”),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为欧普电器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向苏州欧普、欧普电器合计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担保;另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欧普电器因日常经营需要,需与银行签署融资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上海”)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为欧普电器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合计为苏州欧普、欧普电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另,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以下简称“中行吴江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期限持续有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23,334.85万元,总负债为68,682.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9%;营业收入为174,847.84万元,净利润为10,156.3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8,340.96万元。2018年9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50,394.16万元,总负债为84,050.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9%;营业收入为145,441.30万元,净利润为11,691.8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3,783.45万元。

(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岸北路275号A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插头、电线、电缆;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39,314.12万元,总负债为21,76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7%;营业收入为88,556.80万元,净利润为3,876.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217.71万元。2018年9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45,468.68万元,总负债为23,552.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80%;营业收入为73,791.16万元,净利润为4,369.7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030.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花旗上海签署的《保证函》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向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向欧普电器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担保,向苏州欧普、欧普电器合计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期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之日或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偿还完毕之日终止。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二)与中行吴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融资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2018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8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美元和2.70亿元人民币(共计约合6.74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